

(GF—202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嵩县林业局

车村镇管护站管理用房建设项目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嵩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普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嵩县林业局车村镇管护站管理用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嵩县境内。

3. 招标编号：嵩政采竞磋-2024-170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三层砖混结构，基础形式为墙下钢筋混凝土条形基础。卫生间、厨房楼地面采用 600*600 防滑地砖，其他房间采用 800*800 地砖，内墙面面砖，内墙乳胶漆。外墙采用 50 厚岩棉板保温，外刷丙烯酸酯涂料。屋面采用 4.0mm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60 厚挤塑聚苯板保温。窗采用 88 系列中空玻璃推拉窗，室外新增玻璃钢化粪池一座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4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

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签订。

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嵩县林业局 签订。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标准。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1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叁仟贰佰元整；
(¥1153200.00)；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贰万伍仟陆佰壹拾贰元贰角壹分；
(¥25612.21)。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变更、签证；

3. 本合同价格包含本项目所需支付的设计费及监理费用：

3.1 设计费：成交价的 1%

3.2 监理费：成交价的 1%

七、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谷利娜；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豫 241151710448；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严格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科学合理安排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

十、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机构组成表的要求，将施工现场项目部人员组成名单及相关证书原件交招标人及监理人审查，并按规定项目经理及相关技术负责人员进场到位，持证上岗。

2.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会议，并做好会审记录的整理工作；及时上报拟定的施工方案或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批准。

3. 做好现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参加竣工验收，编制竣工结算，汇总整理竣工技术资料并移交发包人。

4.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拆迁清除施工场地内影响施工的障碍物，确保工程施工和工程竣工未移交给业主前的保护工作。

5. 负责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6 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保证金，负责农民工工资和施工安全赔付，不得拖欠，并承担由此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一切责任和相应的费用支出。

7. 接受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对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的合理要求并及时整改。

十一、发包人的责任

1. 负责解决施工用地，为承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满足施工运输需要的道路，确保施工期间的畅通。

2.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3. 督促监理审查落实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4. 负责施工过程的管理、验收等工作。

5.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可对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提出合理性要求并督促承包单位限期整改到位，如不能整改到位，发包人的现场代表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十二、工程质量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有关相关工程施工规范施工，各种材料试验、工序检验必须由监理人检查认可。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承包人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2. 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人的监理，服从监理人的技术质量监督。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监理

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的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严格按规范施工，履行各分部分项工程报验程序及隐蔽工程验收程序，未经监理人员及发包方代表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5.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自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三天内无条件进行保修，否则，发包人将自行组织力量整修，相关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属于设计或发包人使用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可以给予返修，责任方承担费用。

十三、安全责任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技术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 在施工现场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措施防护施工时，承包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3.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工程量确认和工程决算

1. 施工实施过程中，施工图纸与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发包方有权进行调整，变更。结算时以实际施工工程量据实结算。

2. 所有发生的每项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中的工程量增减的确认，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现场计量确认，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3. 由于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的确定方法：工程变更、签

证的项目在原清单中有单价的，采用原清单单价；清单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修改后执行；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单价的项目，施工单位依据河南省 2016 相关预算定额和洛阳市有关文件，重新编制清单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同意后，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4. 工程决算，工程竣工后由施工方依据工程变更、签证、计量认可单等内容编制工程决算，由发包方及审计部门进行审核，最终以区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

十五、工程付款办法

1. 工程项目部成立，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进场后按施工进度付款；

2. 工程款支付为开工支付合同价 30%，工程主体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70%，审计完成后按审计决算价一次性支付。

十六、竣工验收

1. 本工程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于竣工验收十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收到报告后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五日内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整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工程竣工日期为通过相关部门竣工验收之日起。

十七、违约责任

1. 承包人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或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均属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的违约金。

2. 承包人不按合同工期、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或不履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未按合同工期完成的，每滞后一天罚款 10000 元。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嵩县林业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魏义强

地 址：嵩县城关镇嵩州路 450 号院

电 话：18639277787

承包人：河南普富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赵昱普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

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创业路

与鸿都路交叉口西南角宏鑫

时代行宫公寓楼 1607 室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